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崇数据批（2025）65 号

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罐箱 绿色柔性灯塔工厂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特种罐箱绿色柔性灯塔工厂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风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以下一并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审批前已在中国崇川（<http://www.chongchuan.gov.cn/>）中崇川区数据局网页上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

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利用现有西厂区厂房建筑面积 29726 平方米（特箱三车间），拆除 2822 平方米，保留 26904 平方米，同时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19462 平方米，新购置激光切割机、卷板机等设备共 406 台/套，新建一条特罐生产线，将位于东厂区 40000 套罐式集装箱（含端框、封头等其他产品）生产线中的 10000 套特种罐式集装箱中罐体生产全过程及端框、封头等小件零配件的表面处理及喷涂工艺全部搬迁至西厂区（端框、封头等其他产品机加工工段未发生改变），同时将原先喷漆工艺调整为喷粉，刷漆、补漆工艺不变；调整酸洗工序，新增罐内打砂、硅烷化工艺，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产能不变。

三、建设单位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处理措施。项目酸洗废水、酸洗后纯水清洗废水、硅烷化后纯水清洗废水、酸洗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经厂区酸洗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与水压试压废水、脱脂除油后纯水清洗废水、纯水冲洗废水一起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以上废水与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剩余浓废水一起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六价铬、总铬、总镍在车间废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排放标准。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活用水,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1用水标准;纯水制备浓水部分回用于碱液喷淋及地面冲洗,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表1用水标准。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抛丸、打砂、焊接、切割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以及酸洗钝化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限值;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及表3标准限值,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苯系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催化燃烧炉及水分烘干用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东、西、南侧）、4类（北侧）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活性炭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活性炭使用的通知》（通环办〔2023〕115号）的要求。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定期维护，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六）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防腐要求，对酸洗线区域、涂装线区域、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南侧附房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防腐措施。

四、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leq 3.583/4.335\text{t/a}$ 、VOCs $\leq 0.125/0.698\text{t/a}$ 、镍及其化合物 $\leq 0.043/0.136\text{t/a}$ 、铬及其化合物 $\leq 0.061/0.192\text{t/a}$ 、甲苯 $\leq 0.009/0.01\text{t/a}$ 、二甲苯 $\leq 0.065/0.073\text{t/a}$ 、 SO_2 $\leq 0.35/0\text{t/a}$ 、 NO_x $\leq 1.641/0.0002\text{t/a}$ 、硫化氢 $\leq 0/0.024\text{t/a}$ 、氟化物 $\leq 0.003/0.0003\text{t/a}$ 、氨气 $\leq 0/0.012\text{t/a}$ 、苯系物 $\leq 0.125/0.275\text{t/a}$ 、TVOC $\leq 0.25/0.973\text{t/a}$ 。

(二)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137552.534/137552.534\text{t/a}$ 、COD $\leq 4.631/6.878\text{t/a}$ 、SS $\leq 3.598/1.376\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547/0.688\text{t/a}$ 、TP $\leq 0.024/0.069\text{t/a}$ 、TN $\leq 1.872/2.063\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178/0.138\text{t/a}$ 、 BOD_5 $\leq 0.83/1.376\text{t/a}$ 、石油类 $\leq 0.99/0.138\text{t/a}$ 、总镍 $\leq 0.014/0.007\text{t/a}$ 、六价铬 $\leq 0.005/0.007\text{t/a}$ 、总铬 $\leq 0.023/0.014\text{t/a}$ 、氟化物 $\leq 0.566/0.206\text{t/a}$ 、总锰 $\leq 0.001/0.275\text{t/a}$ 、LAS $\leq 0.156/0.069\text{t/a}$ 。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leq 9.622/8.6613\text{t/a}$ 、VOCs $\leq 9.62838/4.740394\text{t/a}$ 、镍及其化合物 $\leq 0.043/0.136\text{t/a}$ 、铬及其化合物 $\leq 0.061/0.192\text{t/a}$ 、甲苯 $\leq 0.666/2.702\text{t/a}$ 、丙酮 $\leq 0.879/1.323\text{t/a}$ 、二甲苯 $\leq 4.608/0.727\text{t/a}$ 、乙苯 $\leq 0.06/0\text{t/a}$ 、乙酸乙酯 $\leq 0.945/1.005\text{t/a}$ 、 SO_2 $\leq 1.369/0.061\text{t/a}$ 、 NO_x $\leq$

2.6737/0.0802t/a、硫化氢 $\leq$ 0.000238/0.02951t/a、苯 $\leq$ 0.383/0t/a、氟化物 $\leq$ 0.3998/0.0133t/a、氨气 $\leq$ 0/0.012t/a、苯系物 $\leq$ 5.768/3.775t/a、TVOC $\leq$ 9.75338/5.015394t/a。

(二)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339678.949/339678.949t/a、COD $\leq$ 31.4573/14.323t/a、SS $\leq$ 12.1754/3.397t/a、NH₃-N $\leq$ 4.8541/1.369t/a、TP $\leq$ 0.1306/0.138t/a、TN $\leq$ 7.4176/4.107t/a、动植物油 $\leq$ 0.292/0.252t/a、BOD₅ $\leq$ 3.33/3.807t/a、石油类 $\leq$ 3.0903/0.34t/a、总镍 $\leq$ 0.1284/0.017t/a、六价铬 $\leq$ 0.016/0.017t/a、总铬 $\leq$ 0.13356/0.026t/a、总铁 $\leq$ 0.3698/0.571t/a、氟化物 $\leq$ 2.23757/1.286t/a、总锰 $\leq$ 0.0066/0.0746t/a、LAS $\leq$ 0.346/0.191t/a、苯系物 $\leq$ 0.01/0.01t/a。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建设单位须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实际排污行为变化之前需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环评内容及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注：原批文（崇行审（2）【2021】164号）作废。



抄 送：南通市数据局，崇川生态环境局，崇川区发改委、
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住建局，港闸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崇川区数据局

2025年4月14日印发

